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00314293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家庭教育發展，設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提供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本市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。
- 三、提供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。
- 四、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四人至五人。
- 二、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。
- 三、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